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湘林地许准〔2023〕569号

醴陵市板杉镇寨下村村民委员会：

根据《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经审核，同意村镇建设用地（留仙寨罐装饮用水生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0.1641公顷，其中，用材林林地0.1641公顷。使用林地的位置和面积以本次申请人提供的醴陵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编制的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为准。

你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依法缴纳有关征用占用林地的补偿费用，建设用地批准后，需采伐林木的，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2年。

 湖南省林业局

 2023年3月21日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湘林地许准〔2023〕570号

醴陵市李畋镇潼塘村村民委员会：

根据《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经审核，同意村镇建设用地（明达鞭炮生产扩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0.7088公顷，其中，用材林林地0.2134公顷，经济林林地0.4954公顷。使用林地的位置和面积以本次申请人提供的醴陵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编制的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为准。

你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依法缴纳有关征用占用林地的补偿费用，建设用地批准后，需采伐林木的，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2年。

 湖南省林业局

 2023年1月18日